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等值外汇）。

鉴于 2024 年 1 月公司正式完成对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相关交割工作事宜，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集团整体对经营周转资金的需求量有所增加。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议案经审议通过后，2024 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汇）。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